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白河县第二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眼压计、免散瞳眼底照相机、耳鼻喉治疗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眼压计、眼底照相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贝奥新视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4人，营业收入为6756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33.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耳鼻喉头颈外科综合治疗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盛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（喉钳、鼻腔撑开器、鼻用镊、鼻吸引管、口镜、鼻窦镜、耳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科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建事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7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按照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列内容逐项声明。

